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关联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核定8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授信条件，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行为关联方东方证券核定8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本次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本行监事吴俊豪先生在东方证券兼任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方证券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方证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前身为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993,655,803 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截至 2017 年末，东方证券总资产 2318.59 亿元，总负债 1783.59 亿元，净资产 535.01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东方证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35 亿元、68.77 亿元、105.3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3.74 亿元、24.27 亿元、36.03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本行对东方证券提供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本行为东方证券核定 8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本行将按照对客户授信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东方证券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2018年8月21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年8月28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 (一)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附件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8年8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附件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8年8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行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的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行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附件三：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霍霭玲	独立董事
赵 威	董 事
乔志敏	独立董事
谢 荣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冯 仑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